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规定的指引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什么是洗钱活动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3
第三章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方面的责任.....	2
第四章 评估风险及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案.....	9
第五章 客户尽职审查	12
第六章 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37
第七章 报告可疑交易	39
第八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45
第九章 备存纪录	49
第十章 职员培训	51
附录 A 识别和核实个人客户的身份	55
附录 B 识别和核实法团客户的身份	57
附录 C 识别和核实合伙或非法人团体客户的身份	59
附录 D 识别和核实信托客户的身份	61
主要用语及缩写词汇	63

第 1 章

引言

- 1.1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下称「本指引」)由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根据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称「《打击洗钱条例》」)第 7 条发出, 藉此为获批给牌照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人士(下称「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提供导引。根据《打击洗钱条例》, 处长就是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而言的有关当局。
- 1.2 本指引旨在供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及其主管人员和职员使用。本指引的目的在于:
 - (a) 提供有关洗钱及/或恐怖份子资金筹集(下称「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一般背景资料; 及
 - (b) 提供实际导引, 协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及其高级管理层在考虑其个别情况后, 制订及执行相关经营领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载的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下称「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的相关规定。
- 1.3 鉴于不同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组织和法律结构及其业务活动的性质与范畴的差异, 故本指引的内容并非, 亦不应被诠释为已无遗地包罗所有符合法例规定的途径。
- 1.4 本指引旨在阐释及补充有关法例规定, 并应与法例规定一并阅读。如有疑问, 你应在合适的情况下, 徵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 1.5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第 7 条, 处长在考虑某人是否已违反附表 2 所载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的相关规定(下称「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规定」)时, 会顾及本指引所载的相关条文。在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提起而于任何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任何人没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条文一事可获接纳为证据。如法院觉得本指引内所列条文与该法律程序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有关, 则法院在裁断该问题时, 可考虑有关条文。
- 1.6 在香港, 除了《打击洗钱条例》外, 其他三项与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有关的主要法例为《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¹、《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¹ 有关报告可疑交易的详情, 请参阅本指引第 7 章。

章)¹ 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²。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务须阅读该四项条例的相关条文。有关报告可疑交易及金融制裁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 及第 8 章。

第 2 章

什么是洗钱活动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 2.1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将「洗钱」（money laundering）一词的涵义界定为达致下述效果的意图的行为：使 —
- (a) 属于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发生即属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的作为而获取的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并非该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间接代表该等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不如此代表该等收益。

洗钱常见的三个阶段

- (a) 存放 — 以实物方式处置来自非法活动的现金收益；
- (b) 掩藏 — 透过复杂多层的金融交易将不法收益抽离其来源，以隐藏款项的来源、掩盖审计线索和隐藏款项拥有人身份；及
- (c) 整合 — 营造假象使源自不法活动的财富表面看来是从合法的来源 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过程成功的话，整合计划可以有效地把经清洗的收益回流到一般金融体系之内，令人以为该等收益来自合法的商业活动或与合法的商业活动有关连。

上述三个洗钱阶段通常涉及多宗交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动的徵兆。

¹ 有关报告可疑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 章。

² 有关报告可疑交易及金融制裁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 及第 8 章。

2.2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将「恐怖份子资金筹集」一词的涵义界定为：

- (a) 在下述情况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筹集财产：
 - (i) 怀有将该财产的全部或部份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的意图
(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该财产的全部或部份将会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法向该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
-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筹集财产，或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2.3 恐怖份子或恐怖组织需要财政支援来达到目的。他们往往需要隐藏或掩饰他们与资金来源之间的连系。恐怖份子集团亦必须寻找清洗资金的途径（不论有关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以便能够在不被有关当局发现的情况下使用有关资金。

第 3 章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方面的责任

3.1 一般而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

- (a)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及
- (b) 除其他事项³外，确保《打击洗钱条例》下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规定获得遵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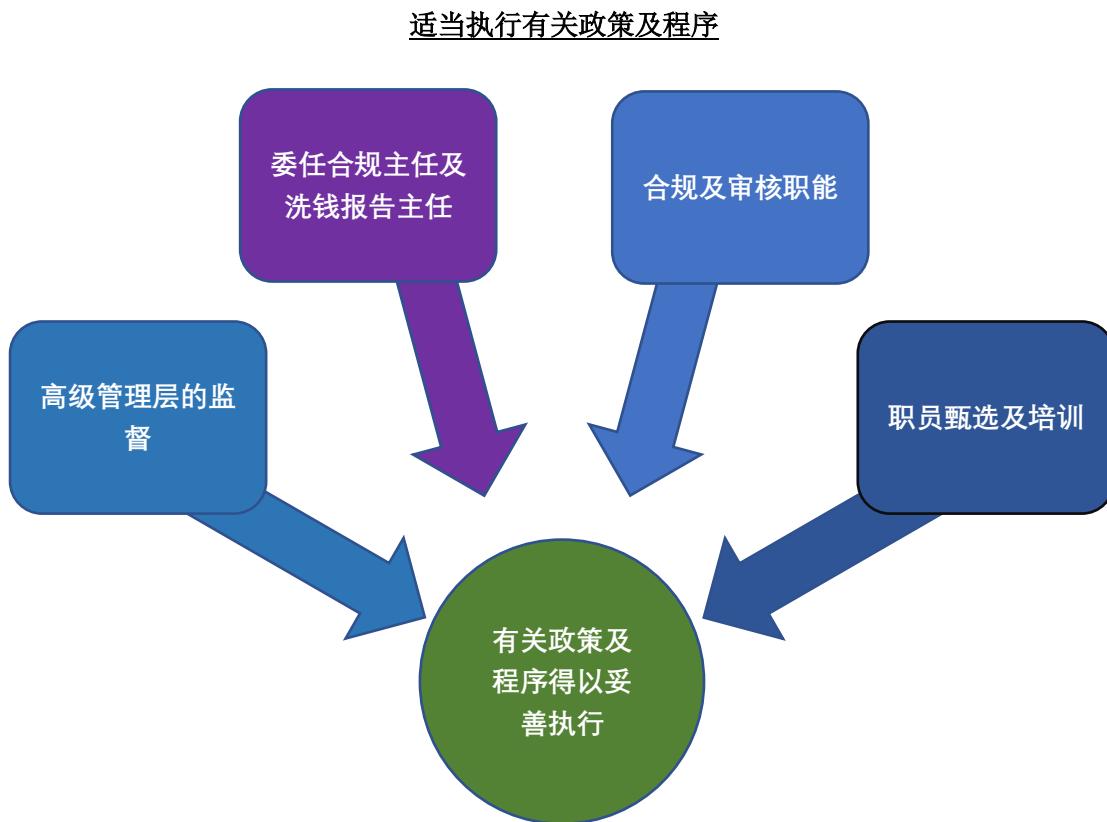
³ 除《打击洗钱条例》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应确保《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下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规定获得遵从。

3.2 为履行上述责任，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评估其业务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并就以下事项制定及实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统称为「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

- (a) 风险评估；
- (b) 客户尽职审查（下称「尽职审查」）措施；
- (c) 持续对客户进行监察；
- (d) 可疑交易举报；
- (e) 备存纪录；及
- (f) 员工培训。

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

3.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充份及适当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及程序）。



3.4 任何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高级管理层均应:

- (a) 确保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能够应付所识别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
-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级经理担任合规主任，全面负责建立及维持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及
- (c) 委任持牌人一名高级职员担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

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主要职责	
合规主任	洗钱报告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规主任的主要职能是作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业务或其机构内的一个中心点，监督一切防止及侦察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活动。 ➤ 向高级管理层提供支援及导引，确保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得到充分的管理。 ➤ 制订及/或持续覆核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以确保制度适时更新及符合当前的法例规定及监管规定。 ➤ 全方位监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包括监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时加强管控及提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可疑交易的所有内部报告及例外情况报告，并根据一切知悉的资料，决定是否有需要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备存该等内部覆核的所有纪录。 ➤ 如已提交任何可疑交易报告，向职员提供有关如何避免「通风报讯」的导引。 ➤ 就防止及侦察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调查或合规事宜，作为与联合财富情报组、执法机构及任何其他主管当局的主要联络点。

3.5 为使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高级管理层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 (a) 独立于所有营运及业务职能（视乎持牌人业务规模的限制）；
- (b) 通常长驻香港；
- (c) 在该持牌人的业务内具有足够的资历及权力；
- (d) 与高级管理层能够保持定期联络，并在有需要时能直接联络高级管理层，以确保

高级管理层信纳机构已符合各项法定责任，以及机构亦已采取充份有力的措施抵御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

(e) 完全熟悉适用于持牌人的有关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的法例规定及监管规定，以及持牌人的业务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

(f) 能够适时取得一切可使用的资料（来自内部来源如尽职审查纪录及外部来源如处长及有关当局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发出的通告等资料）；及

(g) 配备充足资源，包括职员及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适当替补人选（例如候补或代理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3.6 视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规模、营运情况、业务性质及风险状况，持牌人可委任一人同时为其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3.7 为了有效地履行该等职责，合规主任应考虑到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的不同范畴，包括：

(a) 管理及测试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的方法；

(b) 识别及矫正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中的不足之处；

(c) 可疑交易内部报告的数目，以及向联合财富情报组（下称「财富 情报组」）⁴ 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数目；

(d) 减低与来自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财务行动特别组织（下称「特别组织」）⁵ 建议的国家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业务关系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措施；

⁴ 财富情报组由香港警务处及香港海关人员组成。财富情报组负责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其职责在于接收、份析及储存可疑交易报告，并且将可疑交易报告送交适当的调查小组处理。详情请浏览财富情报组的网页（www.jfiu.gov.hk）。

⁵ 特别组织在 1989 年成立，是一个就打击洗钱制定国际标准的跨政府组织。特别组织的宗旨是促进有效执行打击洗钱、恐怖份子集资及其他对国际金融体系稳健性有相关威胁的法律，监管和营运措施。详情请浏览特别组织的网页（www.fatf-gafi.org）。

- (e) 与高级管理层就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的主要问题的沟通，包括（如适用）重大不合规情况；
- (f) 就新法例、监管规定或指引作出的修订或修订建议；
- (g) 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属企业符合《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或 3 部订明的规定及有关当局就此方面发出的任何导引的情况；及
- (h) 就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方面的职员培训。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在香港以外进行的业务⁶

- A.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但在香港以外设有分行或附属企业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设有集团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政策，以确保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与持牌人相同业务的所有分行及附属企业设有政策及程序，使它们能在当地法律准许的范围内，遵从与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相类似的规定。持牌人应将集团政策通知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属企业。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属企业如因当地法律不准许而未能遵从与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相类似的规定，持牌人必须 —
 - (a) 将有关不能遵从规定的情况通知处长；及
 - (b) 采取额外措施，以便有效地减低该分行或附属企业因不能遵从该等规定而面对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如知悉或怀疑全部或部份财产直接或间接代表可公诉罪行的得益，一般应向在产生有关怀疑及在备存相关交易纪录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有关当局作出报告。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户口设在香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 条及《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A 条可能适用而可能须向财富情报组报告有关情况。⁷

⁶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4 部第 22 条。

⁷ 有关报告可疑交易的规定，请参阅本指引第 7.1 段及该段下的文本框。

D.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4)条指出可公诉罪行包括若在香港发生即会构成可公诉罪行的在香港以外发生的行为。故此，在香港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如有关于洗钱的资料，不论该行为在哪里发生，都应该考虑寻求财富情报组的澄清。

第 4 章

评估风险及采用风险为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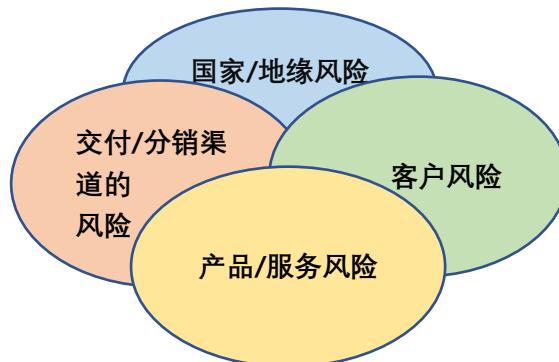
4. 1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识别、评估及采取有效行动，以减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采用风险为本方案使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按照适当的优先次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资源，从而令最高的风险获得最大的关注。

4. 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对新客户或现有客户采取适当的管控及监督措施，藉以判断：

- (a) 对客户执行尽职审查的程度；
- (b) 对客户关系进行持续监察的水平；及
- (c) 减低任何已确定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措施。:

4. 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能够向处长证明，鉴于客户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进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与客户的关系的程度是合适妥当。

4. 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给予客户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评级，以评估个别客户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尽管没有一组一致认同的风险因素，亦无应用这些风险因素的单一方法，可用来断定客户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评级，持牌人可考虑以下因素：



国家/地缘风险

- A. 居住在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客户，例如：
 - (a) 被特别组织识别为缺乏执行打击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策略的司法管辖区；
 - (b) 受制于如由联合国等组织发出的制裁、禁运或类似措施的国家；
 - (c) 容易发生贪污的国家；及
 - (d) 被认为与恐怖份子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国家。
- B. 在评估与客户有关的国家风险时，可考虑本地法例（例如《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以及考虑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特别组织等取得的资料，以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本身或其他集团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隶属某跨国集团）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已显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不足之处。

客户风险

判断某个客户或某个类别的客户的潜在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是制订整体风险框架的关键因素。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按其准则判定某个客户是否涉及较高风险，以及任何可减低风险的因素对该项评估的潜在影响。采用风险变数可以在风险评估中减低或加重风险。而某些类别的客户，其活动可能显示涉及较高风险，当中包括：

- (a) 在不寻常情况下经营其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的客户，例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与客户的所在地之间在地理上有很大距离，但其原因不明；
- (b) 客户的实体或关系上的架构或性质，令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难以辨识及核实客户的真正拥有人或其控制性权益，例如：
 - (i) 客户无法解释为何使用法人架构、明示信托及代名人股份，以及客户使用持票人股份；
 - (ii) 客户无法解释为何透过授权书、混合董事局及/或代表办事处作出授权；
 - (iii) 客户无法解释其实益拥有人、控权人及户口签署人之间的关系；

(iv) 就明示信托而言：

- 客户无法解释财产授予人、拥有既得利益的受益人、其他受益人及行使权力的对象四者之间的关系；及
- 客户无法解释受益人类别的性质及表达意愿类别的性质；

(c) 现金（或等同现金）密集型业务，包括：

- (i) 金钱服务业务；
 - (ii) 赌场、投注及其他与赌博有关的活动；
 - (iii) 虽然一般而言不属现金密集的业务，但其中某些交易产生大量现金；
- (d) 不受监管或监督的慈善组织及其他「非牟利」组织（特别是「跨境」运作的组织）；
- (e) 本身是政治人物或与政治人物有联系的客户；
- (f) 在无商业理由下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在不必要情况下要求高保密程度的客户、或「审计线索」看来已被刻意破坏或不必要地被掩藏的情况；及
- (g) 财富来源不容易获核实的高风险客户及政治人物。

产品/服务风险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注意与其产品或服务有关的风险，客户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时，应有明显和正当的业务、经济、税务或法律原因。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特别注意以下类别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风险：
- (a) 空壳公司、被人透过代名人持有股份拥有的公司，以及被人透过代名人及法团董事控制的公司；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完成业务交易时，透过其实际控制的户口处理收据及传转现金收益而提供的服务；
 - (c) 为向主管当局隐藏实益拥有权而提供的服务；
 - (d) 出现难以辨识信托受益人的情况，当中可能包括的情况是信托受益人是另一信托或法团，或信托契据并无列明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称或收益人的类别，因而令辨识工作受到阻碍；

- (e) 无明显和正当的商业、经济、税务、家族企业管治及法律理由的商业、私人或不动产的交易或服务；
 - (f) 经非一般的支付方式收到由没有联系或不知名的第三方所缴付的款项；
 - (g) 客户提出缴付异常高昂的费用以取得服务，远超于有关服务的一般收费；
 - (h) 匿名性质较高的服务；及
 - (i) 有能力汇集潜在客户或资金的产品或服务。
- B. 属退休金性质的信托可视为风险较低。

交付/分销渠道的风险

产品的分销渠道可能会改变个别客户的风险状况，包括透过网上、邮递或电话等销售渠道进行的交易，都是以非面对面方式建立业务关系。透过中介人进行的业务交易也可能会增加风险，因为客户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会变得间接。

备存风险评估文件的纪录

4.5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就风险评估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使其能向处长展示（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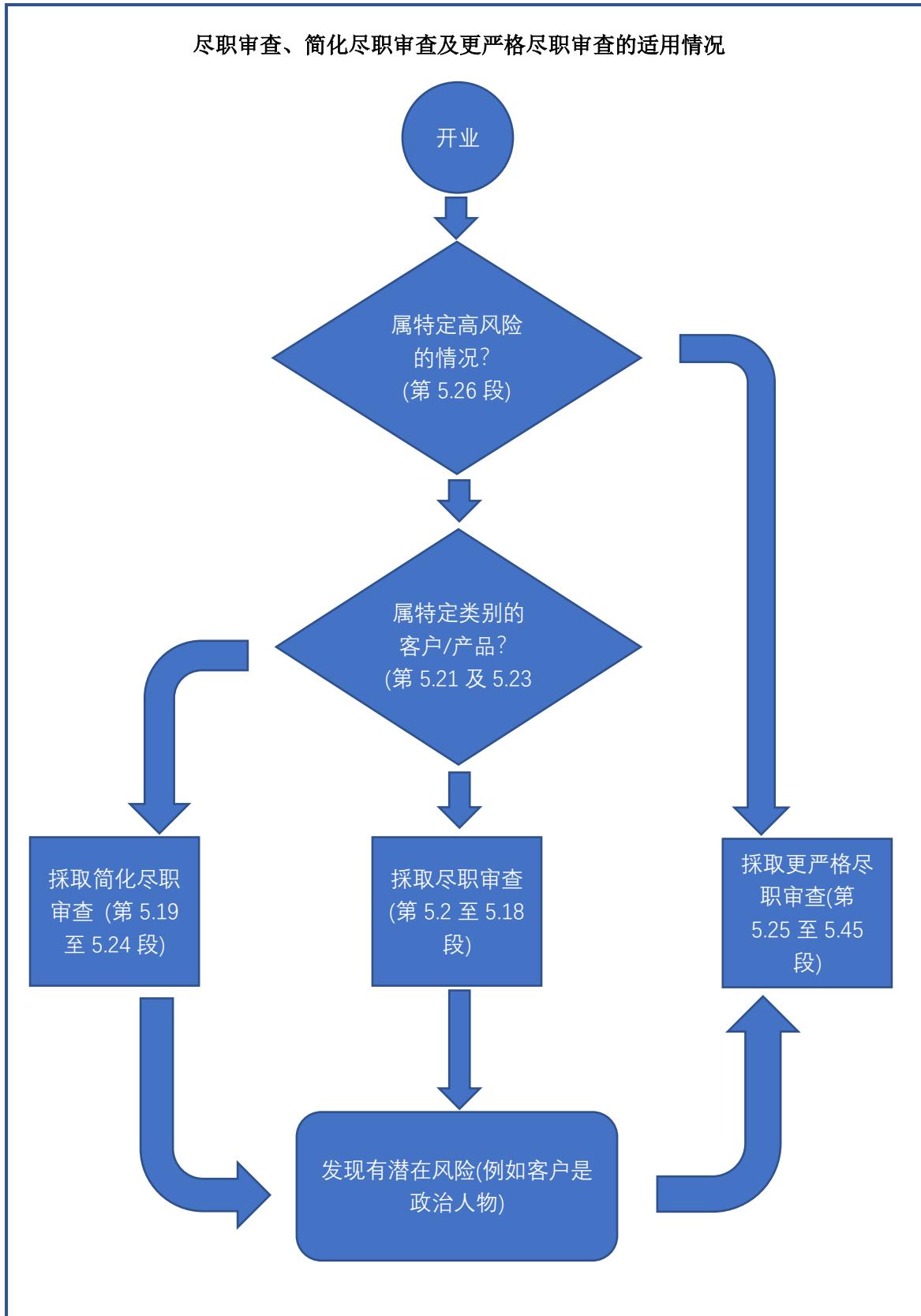
- (a) 如何评估客户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及
- (b) 依据该客户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执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是合适妥当的。

第 5 章

客户尽职审查（下称「尽职审查」）

5.1 尽职审查的目的是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知悉每名客户的真实身份，并有适度的信心，了解该客户可能进行的业务类别及交易。尽职审查的规定载于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能亦须按具体情况采取额外措施
(下称「更严格尽职审查」) 或采取简化的尽职审查措施 (下称「简化尽职审查」)。



采取尽职审查

5.2 以下是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条适用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尽职审查措施：

- (a) 利用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去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份；
- (b) 如客户有实益拥有人，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⁸去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从而使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信纳他知悉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如客户属法人或信托，该等措施包括可使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了解该法人或信托的拥有权及控制权架构；
- (c) 取得关于与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建立业务关系（如有）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资料，除非有关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
 - (i) 识别该人的身份，及采取合理措施，根据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该人的身份；及
 - (ii)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5.3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的定义，「客户」包括当事人。「客户」和「当事人」的涵义应根据其常用涵义及按业界的惯常运作方式作出推断。

5.4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3(1) 条，在下述的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采取尽职审查：

- (a) 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
- (b) 在为该客户执行一项涉及相等于港币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额的非经常交易之前，不论该交易是以单一次操作执行，或是以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觉得是有关连的若干次操作执行；

⁸ 为证实客户所提供的承诺或声明是真确，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采取合理的措施，以核实实益拥人的身份，例如翻查实益拥人的公开资料或与实益拥人会面。

- (c) 当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客户或客户的户口涉及洗钱或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时（无论上文(b)项的交易水平为何）；
- (d) 当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的身份或核实客户的身份而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份时。

5.4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

- (a) 「业务关系」的定义是指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与某人之间的业务、专业或商业关系，而该业务、专业或商业关系延续一段时间或在该人首次以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准客户身份接触该持牌人时，该持牌人期望该关系将延续一段时间；及
- (b) 「非经常交易」的定义是指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和与该持牌人没有业务关系的客户之间的交易。

处理非经常交易

就非经常交易而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提高警觉，留意一连串有关连的非经常交易达至或超越港币 120,000 元尽职审查门槛的可能性。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知悉交易款额达至或超越此等门槛，必须执行全面尽职审查程序。串连多项非经常交易的因素可基于交易的特征(举例来说，如在一段短时间内，支付数笔付款给予同一收款人，而该数笔款项的资金是来自同一个或多个来源，或客户定期将款项转帐至一个或多个目的地)。在决定交易是否有实际关连，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将此等因素与进行交易的时间一并加以考虑。

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⁹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了解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有关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或须取得这方面的资料。

- B. 除非新客户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属显而易见，否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就建立业务关系的拟有目的及理由，向所有新客户索取令其满意的资料，并把该等资料记录在开户文件内。视乎有关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对该情况的风险评估而定，可能有用的资料包括：
- (a) 客户的业务/职业/受聘用的性质及详情；
 - (b) 将透过有关业务关系进行的活动的预期程度及性质(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 (c) 客户的所在地；
 - (d) 业务关系上所使用的资金的预期来源及源头；及
 - (e) 最初及持续的财富或收入来源。
- C. 这项规定亦适用于非香港居民。虽然大部份非香港居民与香港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理由是完全合法的，但一些非香港居民却可能有较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了解非香港居民寻求在香港建立业务关系的理由。

可否在建立业务关系后才完成尽职审查？¹⁰

5.6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在建立任何业务关系前或执行指明非经常交易前完成尽职审查程序。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未能完成尽职审查程序，就不可与有关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执行非经常交易，并且应评估其未能完成尽职审查是否构成令其知悉或怀疑涉及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理据，并评估是否适宜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2(1)(c)条。

¹⁰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3条。

5.7 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应先取得客户的识别资料（包括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如有)的资料），以及关于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资料。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建立业务关系后核实时客户及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但是要符合以下条件：

- (a) 所有因延迟核实时客户或实益拥有人身份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已获有效管理；
- (b) 为避免干扰其与客户的业务的正常运作，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 (c)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有关核实；及
-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有关核实，便会结束该业务关系。

5.8 如有以下情况，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不得采取上文第 5.7 段的例外措施：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知悉或怀疑有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察觉到令他对客户或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或意向有怀疑的事宜；或
- (c) 有关业务关系被评定属较高风险。

在核实时身份前建立业务关系 —

政策及程序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采取的政策及程序包括：

- (a) 制定完成身份核实时措施的时间表；
- (b) 在完成身份核实时之前，定期监察该等关系及将尚未完成身份核实时的个案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c) 取得其他必需的尽职审查资料；
- (d) 确保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核实身份；
- (e) 告知客户，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责任因身份核实时措施未能完成而随时终止业务关系；
- (f) 适当地限制在尚未完成身份核实时措施期间的交易次数及类别；及

- (g) 确保不将客户的资金支付予任何第三者。但在下述条件规限下，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 (i) 没有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嫌疑；
 - (ii) 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评定属于低度；
 - (iii) 交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而高级管理层在批准进行交易前应考虑客户的业务性质；及
 -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称并没有被列入监察名单(例如恐怖份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的监察名单)内。

未能完成身份核实¹¹

5.9 身份核实在一段合理时限内完成。如未能在该段时间内完成核实，除非能合理解释延迟核实的原因，否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暂停或终止有关业务关系。就此方面：

- (a)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未能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暂停有关业务关系及避免进行其他交易（在可行情况下将资金退回资金的来源则不在此限）；及
- (b)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未能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的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5.10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评估上述未能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身份核实的情况是否构成令其知悉或怀疑是否有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理据，并评估是否适宜向财富情报组提交报告。持牌人如知悉或怀疑有人已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即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损害任何调查的事宜。如此作为可能构成「通风报讯」，这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5)条 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12(5)条所禁止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3 段。

¹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3(4) 条。

5.11 如在终止业务关系时已收到客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在可行的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将有关资金或资产退回该等资金或资产的来源。一般来说，这是指把资金或资产退回客户/户口持有人。然而，这可能不适用于持牌人获送达一项限制令或没收令的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20 段。

5.1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慎防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因为这可能是将资金「转变」的方法之一（例如把现金转为银行本票）。如客户要求将有关金钱或其他资产转移给第三者，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评估此举是否构成令其知悉或怀疑

确保客户资料反映现况¹²

5.1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不时采取措施，以确保为遵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及第 3 条的规定而取得的客户资料能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的。

5.1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定期覆核客户的现有资料，并在遇到某些触发事件时进行覆核。有关的触发事件包括：

- (a) 将进行一项重大交易（即大额款项交易、不寻常的交易、或与有关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对客户的认识不一致的交易）；
- (b) 客户户口的操作模式出现相当程度的转变；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大幅度修订其客户文件纪录的准则；或
- (d)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发觉并未取得有关客户的足够资料。

5.15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在所有情况下决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谓触发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¹³

5.16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识别客户的身份，及参考由以下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以核实客户的身份：

¹²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1)(a) 条。

¹³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a) 条。

- (a) 政府机构;
- (b) 处长或任何其他有关当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与处长或任何其他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当局; 或
- (d) 处长认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独立来源。

识别和核实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¹⁴

- A. 一般而言，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控制客户(如客户是法人团体、合伙或信托，指拥有或控制超过 25%的股份、表决权、利润或资本，视属何情况而定)或由客户代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个人。有关识别和核实法人团体、合伙、非法人团体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的事宜，请参阅本指引附录 B、C 及 D。至于并非以职务身份代表法人或信托的个人客户，客户本身通常就是实益拥有人。但如有迹象显示客户并非以本人身份行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则须进行适当查询。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责任依据其对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作出的评估，采取合理措施去核实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从而使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信纳他知道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这些措施包括可令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了解客户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的措施。

识别及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份¹⁵

- A.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
 - (a) 识别该人的身份，及采取合理措施，根据以下来源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该人的身份 —

¹⁴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b) 条。

¹⁵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d) 条。

- (i) 政府机构;
 - (ii) 处长或任何其他有关当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与处长或任何其他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当局;
 - (iv) 处长认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独立来源;
- (b)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 B. 一般的规定是向该人取得本指引附录 A 第 1 段所述的识别身份资料。在采取合理措施去核实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例如获授权的帐户签署人及受权人)的身份时, 在可行的情况下,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参考本指引附录 A 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识别及核实获授权作出指令调动资金或资产的人的身份。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书面授权(如授权人属法团, 包括董事会决议或类似的书面授权), 藉以核实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是获得授权行事。

核实以中文或英文以外语文制备的文件

如文件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语文制备,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令本身有理由信纳该文件可为有关客户的身份提供证据(例如确保评估该等文件的职员精通有关语文, 或向合资格的人士取得该等文件的译本)。

采用简化尽职审查

简化尽职审查的适用情况¹⁶

5.19 《打击洗钱条例》界定了何谓尽职审查措施, 并订明在何种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执行尽职审查。如采用简化尽职审查(见下文第 5.21 及 5.23 段),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无需识别及核实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但是, 尽职审查的其他方面

¹⁶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条。

的程序必须执行，而持续监察业务关系亦是必要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有充份的理据支持才可采用简化尽职审查措施，并可能须向处长展示该等理据。

5.20 不过，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客户、客户的户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当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过往为识别或核实客户的身份而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份时，均不得采取简化尽职审查，无论有关客户或产品类别是否属下文第 5.21 及 5.23 段所指者（见《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3(1) (d) 及 (e) 条）。

可对什采用么客户采取简化尽职审查？

5.21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3) 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对以下客户采取简化尽职审查：

- (a) 金融机构；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 (i)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¹⁷成立为法团或设立；
 - (ii) 经营的业务与金融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
 - (iii)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 (iv)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在该司法管辖区负责执行与任何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当局监管；
- (c) 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法团；
- (d) 投资公司，而负责就该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的措施的人属—
 - (i) 金融机构；

¹⁷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在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¹⁸成立或设立为法团的机构—
-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
-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机构；或
- (f) 对等司法管辖区¹⁸的政府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¹⁸执行与公共机构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机构。

检查客户的身份以确定简化尽职审查是否适用

- A. 为确定客户是否属上文第 5.21 段(a)至(d)类别，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以下措施一般已属足够：
- (a) 核实客户是金融机构或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的获认可（或受监管）金融机构名单内的机构；
 - (b) 取得有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的证明；或
 - (c) 确定负责对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措施的人属《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3) (d) 条所载的任何机构类别。
- B. 如客户不属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3) 条所指的任何机构类别，但在其拥有权的链状架构当中有属附表 2 第 2 部第 4(3) 条所指的实体，则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为其进行非经常交易时，无需识别或核实该实体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但是，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仍须识别在该拥有权链状架构中与该实体无关连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份。

¹⁸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在简化尽职审查下，应收集什么客户资料¹⁹？

5.2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

- (a) 识别客户的身份及核实该客户的身份；
- (b) 如拟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该业务关系的目的及预期的性质并不明显，取得该业务关系的目的及预期的性质的资料；及
- (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 —
 - (i) 识别该人的身份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的身份；及
 - (ii) 核实该人是否获客户授权代其行事。

可采取简化尽职审查的特定产品²⁰

5.23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进行的交易与下列任何产品有关，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对该客户采取简化尽职审查：

- (a) 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工金计划（不论实际如何称述），而计划的供款是从受雇工作获得的入息中扣减而作出的，且计划的规则并不准许转让计划下的成员利益；
- (b) 为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工金计划（不论实际如何称述）的目的而购买、不载有退回条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险单；或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寿保险单一
 - (i) 须缴付的每年保费不多于港币 8,000 元（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项）；或
 - (ii) 须缴付的一笔整付保费不多于港币 20,000 元（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项）。

5.24 就上文第 5.23 段(a)项而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一般可视雇主为客户及对雇主进行简化尽职审查。

¹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1) 条。

²⁰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4) 及 (5) 条。

采用更严格尽职审查

对尽职审查有特别要求的情况

5.25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条指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任何以性质而论属可引致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高度风险的情况下，必须采取额外措施或更严格尽职审查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5.26 可采取更严格尽职审查的高风险情况包括：

- (a) 客户没有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
- (b) 客户或其实益拥有人是政治人物；
- (c) 已发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团客户；
- (d) 来自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特别组织建议的司法管辖区的客户，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及
- (e) 处长在发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况。

客户没有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²¹

5.27 如客户没有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通常无法判断身份证明文件是否确实与正在往来的客户有关，因而令与该客户相关的风险增加。

5.28 为减低风险，《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3) (a) 及 9 条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额外措施。如客户不曾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执行以下最少一项措施以减低风险：

- (a) 以上文第 5.16 段提述的但不曾用于核实该客户身份的文件、数据或资料为基础，进一步核实该客户的身；
- (b) 采取增补措施，核实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已经取得的有关该客户的资料；

²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9 条。

(c) 确保存入该客户的户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来自以该客户的名义，在认可机构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²² 经营的境外银行开设的户口；而该司法管辖区已设有措施确保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以及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在该司法管辖区的银行监管局监管。

身份证明文件核实的认证

A. 身份证明文件核实的认证的合适证明人可包括：

- (a)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8(3) 条指明的中介人，包括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法律专业人士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 (b)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²³ 的司法人员；
- (c) 发出身份核实文件的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或高级专员公署的人员；及
- (d) 太平绅士。

B. 证明人必须在文件的复本上签署并注明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并于当中清楚注明其职位或身份。证明人必须说明该复本文件为正本文件的真确复本(或具类似效力的字词)。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仍须就未有执行订明的尽职审查负有法律责任，所以在考虑接纳经认证的复本时必须审慎行事，特别是当有关文件来自被视为属高风险的国家或来自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不受监管的实体。在任何情况下，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未能确定认证文件的真确性，或怀疑有关文件与客户无关，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额外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²²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²³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客户或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²⁴

5.30 身为政治人物并不代表该人必定涉及贪污或曾因任何贪污行为而导致入罪。但是，政治人物的职务及职位可能会使他们容易涉及贪污。如政治人物是来自外国，而该国政府及社会普遍存在贿赂、贪污及金融违规的问题，风险便会增加。如有关国家的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资金筹集标准不完备，风险形势会更为险峻。

5.31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定释义，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担任主要公职的个人。至于本地政治人物，由于他们所担任的职位，亦可能出现高风险而应采取下文第 5.35 段所述的更严格尽职审查的情况。故此，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案，以决定是否对本地政治人物采取下文第 5.35 段的措施。

5.32 政治人物的法定释义并不排除国家次级政要。由于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次级政要可能接触大量资金，因此地区政府首长、地区政府部长及大城市市长贪污的情况也可能同样严重。如某客户被识别为担任重要公职的国家次级人员，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适当地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这亦适用于经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评估为具有较高风险的本地国家次级人员。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判断甚麼是重要公职时应考虑多项因素，例如具有一般重大影响力的人士、对公共采购或国有企业等有重大影响力或控制权的人士²⁵。

5.3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判断某名个人是否属本地政治人物。如知悉某名个人属本地政治人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进行风险评估，以判断该人是否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尽管身为本地政治人物并非必然附带较高风险。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评定某人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则应按规定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

²⁴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条。

²⁵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3) (c) 及 15 条。

「政治人物」的定义

A.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将政治人物 界定为：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 —
 - (i) 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
 - (ii) 但不包括上文第(i)节所述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低级官员；
-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 (c) 与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

B.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3)条将关系密切的人界定为 —

- (a) 该人为与上文第 A(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业务关系的个人（在上文第 A(a)段所述的人属某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情况下，包括同样属该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或
- (b) 该人是属某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而该法人或信托是为上文第 A(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C.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 是指：。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内地方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 —
 - (i) 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
 - (ii) 但不包括上文第(i)节所述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低级官员；
-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 (c) 与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关系密切的人」的涵义见上文第 B 段的定义）。

5.34 处理贪污所得款项，或处理非法转移的政府、超国家或援助资金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面对声誉及法律风险，包括可能因协助清洗犯罪所得的得益而遭刑事检控及其牌照遭暂时吊销或撤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若知悉或怀疑拟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

客户为政治人物，可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并进行持续监察，以减低风险。

利用公开资料以评估政治人物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参考公开的资料及/或与可供使用的商业资料库核对)，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这些程序应透过风险为本的方案，扩大至客户的有关连的人士²⁶。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利用公开资料或参考某些专门化的国家、国际、非政府及商业组织所发布的贪污风险的相关报告及资料库，(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国被认知的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评估那些国家最容易涉及贪污情况。如客户与其有业务联系的国家或客户的业务界别较容易涉及贪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特别提高警觉。

5.35 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知悉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则应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在继续维持现有的业务关系之前（如其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后才发现该客户或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执行下列的更严格尽职审查措施²⁷：

- (a) 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b) 采取合理措施，确立该客户或该实益拥有的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及
- (c) 按照所评估的风险就该段关系采取更严格的监察措施。

²⁶ 就本段而言，客户的「有关连人士」包括实益拥有人及有权指令该客户的活动的任何个人（例如任何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签署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以及法律安排所界定的受益人）。

²⁷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3) (b) 及 10 条。

5.36 每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均须按照所评估的风险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立资金来源及财富来源。实际上，这通常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资料，并将有关资料与公开的资料来源（例如资产与入息声明）对照核实（部份司法管辖区要求某些高级公职人员提交该类声明，内容通常包括官员的财富来源及当前的商业利益等资料）。但是，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注意，并非所有声明均为公开资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户可能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复本。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应了解，某些司法管辖区对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银行户口或担任其他职务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5.37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批核人员应考虑合规主任的意见。该政治人物的潜在敏感度越高，批核人员的级别就应越高。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留评估的复本供公司注册处、其他当局及核数师查阅。如一旦对该名个人的活动产生怀疑，应立即覆核对该人的评估。

已发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团客户

5.38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股份证明书实物的人所全资拥有的股本证券。发行的法团并无登记股份拥有人或追踪拥有权的转让情况。股份拥有权的转让只涉及交付股份证明书实物。由于持票人股份的拥有权从来不被记录，因而引致对其缺乏如对一般股份的监管及管控。鉴于持票人股份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特别组织要求容许法人发行持票人股份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股份不会被不当地用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5.39 为了减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来隐藏实益拥有权资料的机会，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按照《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条的规定，对股本中有以持票人股份形式的法团客户采取额外措施，因为在此情况下通常难以识别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程序以确立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并确保会即时获得知会有关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变动情况。

5.40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寻求该等安排的独立证据（例如注册代理人发出的认可/注册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确认书、认可/注册保管人身份，以及有权享有股份所附带权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证据以确定持票人股份的认可/注册保管人的身份，作为其持续定期覆核的一部份。

5.41 持票人股份如非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开立户口前及

其后每年取得每名持有该法团股本 25%以上的实益拥有人发出的声明。鉴于持票人股份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选择采取较《打击洗钱条例》所订明的程度为高的减轻风险措施。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应要求客户即时知会有关股份的拥有权的任何变动情况。

来自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特别组织建议的司法管辖区的客户，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

5.4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特别注意下述情况：

- (a) 与来自或在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特别组织建议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业务关系及交易；及
- (b) 与评估为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及业务。

5.43 基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就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作出的风险评估，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采取更严格尽职审查。除确定及记录建立业务关系的商业理由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立该等客户的资金来源。

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考虑的因素

- A. 在断定某个司法管辖区是否一个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特别组织的建议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较高风险时，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考虑（其中包括）：
- (a) 处长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发出的通告；
 - (b) 该司法管辖区是否受到例如由联合国等组织所实施的制裁、禁令或类似措施的约束。此外，基于某些组织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况下相信一些由与联合国等组织相似但未必获世界性认可的组织所实施的制裁或措施；
 - (c) 该司法管辖区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缺乏适当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
 - (d) 该司法管辖区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向恐怖份子提供资金或支持恐怖活动，以及有指定的恐怖主义组织在其境内运作；及

- (e) 该司法管辖区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有显著程度的贪污或其他犯罪活动。
- B. 「可靠资料来源」是指一些一般被视为有良好声誉及广为人知的组织，而其发报的资讯亦是公开及广泛被采用。除特别组织及类似的区域性组织外，这些来源亦可包括（但并不限于）一些超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埃格蒙特集团财富情报组别」）及其他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由这些可靠消息来源提供的资讯并没有等同于法律或规例的效力，亦不应被视为判断某司法管辖区属较高风险的当然因素。

5.4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注意在没有执行或没有充份执行特别组织建议的司法管辖区，或已知在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方面标准较低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时潜在的信誉风险。

处长发出的通知内所指明的高风险情况²⁸

5.45 如特别组织提出要求（可能包括强制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或采取特别组织所建议的针对性措施）或其他被视为属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处长可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发出通知，针对通知内所指明的情况：

- (a) 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施加采取更严格尽职审查措施的责任；或
- (b) 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通知内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针对性措施。

²⁸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条。

禁用匿名户口²⁹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不得为任何新客户或现有客户开立或维持匿名户口或以虚构的姓名或名称开立或维持户口。就已有的保密号码户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以完全符合《打击洗钱条例》规定的方式维持有关户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按照本指引妥为识别及核实该客户的身份。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关系是否牵涉保密号码户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向处长、已获适当授权的其他人员、有关当局、其他当局及核数师提供识别及核实客户身份的有关纪录。

对先前客户应用《打击洗钱条例》³⁰

- A. 当有以下情况，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对先前客户（于《2018年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生效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执行《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尽职审查措施：
 - (a) 有关乎该客户的交易发生而该交易凭藉其款额或性质属异乎寻常或可疑的，或该交易不符合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对该客户、客户的业务或风险状况或客户的资金来源的认知；
 - (b) 该客户的业务或户口的操作模式出现相当程度的转变；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该客户或该客户的业务或户口涉及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
 - (d)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的身份或核实客户的身份而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份。
- B. 触发事件可包括客户重新启动之前长期不活动的户口或某户口的实益拥有权或控制权有变，但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考虑其客户及本身业务特有的其他触发事件。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注意，《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5条所述的持续监察规定亦适用于先前客户。

²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16条。

³⁰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6条。

藉著中介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³¹

5.46 在不抵触《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条所载列的规定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藉著中介人执行尽职审查措施。然而，确保符合尽职审查规定的最终责任仍由持牌人承担。

5.47 为免生疑问，下列情况不会被视作藉著中介人行事：

- (a) 外判或代理关系，即代理人按照合约安排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执行其尽职审查职能。在该情况下，该外判商或代理人乃视作等同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即有关过程及文件均属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本身）；及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之间代客户处理的业务关系、户口或执行的交易。

5.48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藉著中介人执行尽职审查措施，如：

- (a) 该中介人藉书面同意担任该持牌人的中介人；及
- (b) 该持牌人信纳，该中介人可应其要求，没有延误地提供该中介人在执行尽职审查措施时取得的文件复本，或取得的数据或资料的纪录。³²

5.49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确保如持牌人在《打击洗钱条例》的备存纪录规定所指明的期间对该中介人作出要求，该中介人会在接获该要求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持牌人提供该中介人在执行该尽职审查措施时取得的任何文件的复本、数据或资料的纪录。

5.50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取得令其信纳的证据，以确认中介人的地位及资格。该等证据可包括中介人所属的监管机构所提供的佐证或中介人所提供之地位、规定、政策及程序的证据。

³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条。

³²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1) 条。取得相关文件的目的，是要确保公司注册处及财富情报组等有关当局可即时查阅，以及能持续监察有关客户。此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藉此核实中介人有否妥善进行其工作。

5.51 藉著中介人执行尽职审查措施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在该中介人执行该措施之后，立刻从该中介人取得该中介人在执行该措施时取得的数据或资料。但本段并没有规定持牌人须同时从该中介人取得该中介人在执行该措施时取得的文件的复本、数据或资料的纪录。

5.52 这些文件及纪录如由中介人备存，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取得中介人的承诺，在持牌人与有关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的期间，以及由有关业务关系终止的日期起计的最少5年期间内，或直至有关当局可能指明的有关时间，备存所有相关的尽职审查资料。持牌人亦须取得中介人的承诺，在中介人即将结业或不再担任持牌人的中介人的情况下，向持牌人提供所有相关的尽职审查资料的复本。

5.5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不时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中介人会应其要求尽快提供尽职审查的资料及文件。持牌人如对中介人的可靠性产生怀疑，当即采取合理步骤覆核该中介人履行其尽职审查职责的能力。持牌人如欲终止与中介人的关系，则应立即从中介人取得所有尽职审查资料。如持牌人对中介人先前执行的尽职审查措施有任何怀疑，则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执行所须的尽职审查措施。

5.5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³³，藉著中介人执行尽职审查措施。为确保遵从上文第5.46至5.53段所述的规定，持牌人须：

- (a) 覆核该中介人在打击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确保其设有足够措施以防止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或
- (b) 查询该中介人的声誉及监管纪录，以及其应用的打击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标准及被审核的程度。

³³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在香港的中介人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藉著认可机构、持牌法团、获授权保险人、获委任保险代理人或获授权保险经纪执行尽职审查措施。³⁴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在香港藉著以下类别的中介人³⁵执行尽职审查措施：
 - (a) 会计专业人士；
 - (b) 地产代理；
 - (c) 法律专业人士；及
 - (d)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的中介人³⁶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对等司法管辖区³⁷藉著中介人执行尽职审查措施，如：

- (a) 该中介人属：
 - (i) 在该司法管辖区执业的律师、公证人、核数师、专业会计师、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或税务顾问；
 - (ii) 在该司法管辖区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 (iii) 在该司法管辖区经营与地产代理所经营的业务相类似的业务的人；及
 - (iv) 在该司法管辖区经营与认可机构、持牌法团、获授权保险人、获委任保险代理人或获授权保险经纪所经营的业务相类似的业务的机构；

³⁴ 就有关名词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第1条。

³⁵ 就有关类别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第1条。

³⁶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2部第18(3)(c)条。

³⁷ 在本指引提述的「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 (b) 该中介人按该司法管辖权的法律规定，须根据该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注册或领牌或受规管；
- (c) 该中介人已有措施确保遵从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及
- (d) 该中介人在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该司法管辖权主管当局监管，而该主管当局所执行的职能，与有关当局的或监管机构（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职能相类似。

第 6 章

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持续监察的规定

6.1 有效的持续监察措施对了解客户的活动至为重要，该措施不但是有效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份，亦有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了解客户的最新情况及察觉异常或可疑的活动。

6.2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采取下述措施，以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a) 不时覆核关于为遵从尽职审查规定而取得客户的文件、数据及资料，以确保该等文件、数据及资料反映现况及仍适用；
- (b) 对为客户办理的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以确保该等交易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对客户、客户的业务、风险状况及资金来源的认知相符；及
- (c) 识辨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的交易，或并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凡此种种都可能显示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活动。

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识辨异常的客户交易的几个范畴

为了识辨异常的客户交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考虑的范畴包括：

- (a) 个别交易的性质及类别；
- (b) 一连串交易的性质；
- (c) 交易的金额，尤其须关注特别大额的交易；
- (d) 付款/收款的地点；及
- (e) 该客户活动或营业额的惯常模式。

6.3 业务关系如发生重大的基本变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进一步的尽职审查程序，以确保其充份了解所涉及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及业务关系的基本情况。

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出现变化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持警觉，留意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的基本情况有否随时间过去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包括：

- (a) 客户设立新法团或信托架构；
- (b) 客户购买较高风险的新产品或服务；
- (c) 客户的活动或营业额有异常的变化或增多；或
- (d) 客户的交易性质发生异常变化。

6.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向财富情报组提交报告时应对业务关系进行适当覆核，并视乎情况更新尽职审查资料。此举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够评估持续覆核及监察的合适水平。

采用风险为本方案的持续监察³⁸

6.5 监察程度应与按风险评估编制的客户的风险状况挂钩。为达致有效监察，应将资源集中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较高的业务关系上。

6.6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监察涉及较高风险的业务关系时，必须采取额外措施（见本指引第 5.26 段）。对高风险业务关系须要进行更频密的及强度更高的监察。在监察高风险情况时，相关考虑因素可能包括：

- (a) 是否有完备的程序或管理资讯系统，为相关人员（例如合规主任、洗钱报告主任、前线职员、客户经理及保险代理人）提供适时的资讯（即因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或其他额外措施而取得的资讯、任何关连户口或关系的资讯等）；及
- (b) 如何监察较高风险客户的资金、财富及收益来源，以及如何记录有关情况的任何变化。

³⁸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条。

6.7 有多种方法可达致以上目标，包括特殊报告（例如大额交易的特殊报告）及交易监察系统。特殊报告可协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监察其运作的情况。

6.8 如发现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的交易，或并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查验该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如适合，包括交易的情况）。查验的发现及结果应以书面方式妥为记录在案，供公司注册处、其他主管当局及核数师查阅。妥善记录决策和决策的理由，将有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证明他已适当地处理异常或可疑活动。

查验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查验或查询可包括询问客户恰当的问题。该等凭诚信适当地进行的查询并不构成通风报讯。该等查询结果应以书面方式记录在案，以供公司注册处、其他主管当局及核数师查阅。如有任何怀疑情况，必须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 章）。

现金交易及转帐给第三者

客户如提出现金交易或转帐给第三者，而该等要求与该客户的已知惯例并不相符，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审慎处理有关情况，并作出进一步的相关查询。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作出所需查询后，并不认为该现金交易或第三者转帐为合理，则应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7 章）。

第 7 章

报告可疑交易

规定

7.1 客户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提供了辨识异常及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一旦辨识到或怀疑交易是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有关，便须向财富情报组报告该宗交易。

报告可疑交易的法例规定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A 条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 条，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财产是代表贩毒得益或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没有向获授权人（即财富情报组）披露，即属犯罪。同样地，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12 条，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某财产是恐怖份子财产而没有就该等财产作出披露，亦属犯罪。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任何人如没有就该等知悉或怀疑作出报告，最高可被判监禁 3 个月及罚款港币 50,000 元。

7.2 向财富情报组提交报告，可就报告中所披露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罪行的作为，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提供法定免责辩护，只要：

- (a) 该报告是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作出所披露的作为之前作出，而该作为或交易是得到财富情报组的同意而作出的；或
- (b) 该报告是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作出所披露的作为或交易之后作出，及由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主动和在合理范围内尽快作出的。

7.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注意，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有人已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而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损害任何调查的事宜，即属犯罪。如告知客户已作出报告（通常称为「通风报讯」），这会损害调查工作，亦会因而犯罪。如客户察觉到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能作出可疑交易报告或调查，这可能会损害日后进行的可疑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调查。因此，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交易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有关，在执行尽职审查程序时必须考虑通风报讯的风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确保其雇员在进行尽职审查时必须知悉此等问题及保持警觉。

7.4 如对处长施加或修改牌照条件的决定不满，我可以怎么做？

你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该决定。

7.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确保已为职员提供充足导引，让职员在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发生时产生怀疑或能辨别有关迹象。该导引应顾及职员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户指示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交付方式（不论为当面或遥距交付）。

「SAFE」方法

- A. 一套有效识别可疑交易的系统性方法可保障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免于被牵涉入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如有需要，可采用由财富情报组推广的「SAFE」方法。
- B. 「SAFE」方法涉及四大步骤：
 - (a) **S**creen：筛查帐户以识别可疑交易指标；
 - (b) **A**sk：向客户作出恰当的提问；
 - (c) **F**ind：翻查客户的已知纪录；及
 - (d) **E**valuate：评估上述资料。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熟悉这套「SAFE」方法。有关「SAFE」方法的详情，请浏览财富情报组的网页（www.jfiu.gov.hk）。

何时及如何向财富情报组报告可疑交易？

7.5 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知悉或怀疑某财产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份子财产，必须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尽可能使用可疑交易报告标准表格，或使用称为「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的电子报告系统」（简称「STREAMS」）报告可疑交易。有关作出报告的方法的详情及建议，请浏览财富情报组的网页（www.jfiu.gov.hk）。如该披露所针对的对象与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则须在可疑交易报告中说明，并须提供有关详情（例如个案参考编号、调查小组的名称及主管人员姓名等）（如有的话）。如情况特殊，可考虑初步以电话作出紧急披露。

7.6 可疑交易报告须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为其客户处理可疑交易或活动前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而不论该拟作交易最终有否成事），或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仅在某项交易或活动完成后才有所知悉或怀疑，则须在该交易或活动完成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及主动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

7.7 法律规定，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作出可疑交易报告时须一併提交令其知悉或怀疑该项交易或活动所根据的任何资料或其他事宜。客户如已指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转移资金或其他财产、对业务关系作出重大变动等，则尤其需要立即作出报告。在该等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考虑紧急联络财富情报组。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内部报告

7.8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制订措施去持续查核其政策及程序是否适当，以检测及确保有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已获遵从。对此采取的措施的类别及程度，应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业务规模相符。

7.9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洗钱报告主任应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确保洗钱报告主任在机构内有足够的地位及充足资源来履行其职能（有关洗钱报告主任的主要职责，请参阅本指引第 3.4 段）。

7.10 **洗钱报告主任的主要职责是要尽职地考虑所有重要资料，并按照法例规定，将可疑交易或活动或试图进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动，向财富情报组报告。**

7.11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设立及维持程序以确保：

- (a) 全体职员均知悉洗钱报告主任的身份及作出内部披露报告时应依循的程序；及
- (b) 所有披露报告必须送达洗钱报告主任，不得无故延误。

提交洗钱报告主任的报告不得被过滤

尽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能有意建立内部制度，容许职员向洗钱报告主任发送报告前先咨询其主管或经理的意见，但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或经理均不得过滤职员所提交的报告。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法律责任在合理范围内尽快报告可疑交易，故应尽可能缩短报告流程，令发现可疑交易的职员与洗钱报告主任之间涉及的人数减至最低，从而确保制度迅速、保密及畅通无阻。

7.12 所有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动报告均必须以文件记录。该报告必须包括有关客户的全部详情，以及导致产生怀疑的全部资料的完整陈述。如属紧急个案，可就可疑活动透过电话作口头报告之后再作记录。

7.13 洗钱报告主任必须确认收到有关报告，并同时向报告人员发出提示，提醒报告人员有不可通风报讯的责任。有关通风报讯的规限亦适用于已在内部提出，但尚未向财富情报组报告的可疑情况。

就同一客户的可疑交易作进一步报告

已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况作出报告，并不代表再无需要就同一客户的其他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报告。其他的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论是否属同一性质或有别于先前的可疑情况，均必须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而洗钱报告主任应按情况向财富情报组作进一步报告。

7.14 当评估某项可疑交易的内部报告时，洗钱报告主任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供机构内部使用的有关报告所牵涉的实体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资料。

洗钱报告主任须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覆核透过有关连的户口进行之其他交易的模式及交易量；
- (b) 参考有关客户过往的指示模式、业务关系的年期及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资料和文件纪录；及
- (c) 使用财富情报组推荐的有系统方法来恰当地查问客户，藉以识别可疑交易。

7.15 作为覆核的一部份，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有关连的业务关系。对于搜寻有关连的业务关系的资料的需要，应在根据法律规定向财富情报组适时作出报告，及因须搜寻更多相关资料而可能延迟报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评估的过程和所得出的结论均应记录在案。

7.16 完成评估后，洗钱报告主任若判定有足够的理据构成对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有关的交易的知悉或怀疑，则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将可疑交易报告连同令其知悉或怀疑该活动所根据的任何资料或事宜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只要洗钱报告主任凭诚信及以合理的方式行事，在考虑过所有可供其使用的资料后认为没有可疑之处，因而决定不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则不大可能会因没有报告而负上刑事责任。洗钱报告主任必须就有关考虑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行动备存妥善的纪录，以显示他/她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备存纪录

7.17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报告的完整纪录。该纪录应收录报告日期、其后处理报告的人员、评估的结

果、报告有否导致须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报告的相关文件纪录的存放地点等详情。

7.18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建立及保存所有向财富情报组作出的可疑交易报告的完整纪录。该纪录必须收录作出有关披露的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文件的存放地点等详情。如认为做法恰当，纪录册可与内部报告纪录册合并。

报告后续事宜

7.19 财富情报组会确认收到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A 条、《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 条、或《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12 条作出的可疑交易报告。财富情报组可能会就个别情况，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就该项知悉或怀疑所根据的任何事宜提供更多资料或作出澄清。

7.20 在某些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能获送达以下命令以便遵从：

命令类别	提交令	限制令	没收令
发出当局	警方	法院	法院
命令的目的及效力	➤ 命令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一切属该提交令范围的资料或材料	➤ 在等候调查结果期间冻结某人的某些资金或财产	➤ 在被告人被定罪后，充公该被告人的犯罪得益（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持有属于该被告人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备注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如在规定时限内就遵从该命令方面遇到困难，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洗钱报告主任应第一时间联络负责调查的主管人员，寻求进一步导引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确保该限制令所涉及的相关资金或财产可被冻结	➤ 假如命令只适用于某业务关系中所涉及的部份资金或财产，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考虑在不抵触该命令的内容下，那些资金或财产（如有的话）是可动用的

第 8 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金融制裁

- 8.1 行政长官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订立规例，以执行各项制裁，包括针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下称「安理会」）指认的某些人士及实体作出金融制裁。
- 8.2 行政长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将安理会或其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士或实体，指明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对其实施金融制裁。除获行政长官批予特许外，任何人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属于该等人士或该等实体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该等实体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即属犯罪。要获批予该等特许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申请。违例者最高可被判 7 年监禁及罚款。
- 8.3 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订立的规例所施加的各项禁止条文适用于所有人士（包括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受到金融制裁的有关人士及实体名单，载列于公司注册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

其他司法管辖区施加的制裁

根据香港法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一般并无任何责任关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当局施加的制裁。不过，经营国际业务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需要注意该等司法管辖区的制裁制度。如这些制裁可能会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业务运作构成影响，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便应考虑该等制裁对其程序的相关影响，例如须监察有关人士，以确保不会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辖区制裁名单的人士支付款项或接收来自该等人士的款项。³⁹

³⁹ 请于 JFIU 的网站 (www.jfiu.gov.hk) 查阅「宪报的恐怖份子名单」以取得刊于宪报的被指定为恐怖份子或恐怖份子联系人的名单。

恐怖份子资金筹集

8.4 根据特别组织的定义，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是指为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份子及恐怖组织筹集资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7 条禁止提供或筹集财产以用于作出恐怖主义行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第 8 条禁止任何人作为恐怖份子及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提供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筹集财产或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的背景

- A. 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行为。
- B. 联合国亦已根据相关的安理会决议，公布因涉及亚盖达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即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和塔利班组织而遭受联合国金融制裁的个人及组织的名单。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均须冻结名列这些名单的任何人的资金及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并须将任何与该等名单上的个人或组织姓名/名称吻合的可疑过案向有关当局 报告。有关责任扩展至禁止为该等人士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及其他 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C. 在香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于 2002 年制定，其后于 2004 年及 2012 年修订，藉以实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多边公约及特别组织的某些建议。

8.5 收到书面批准后应怎么做？

你可作出所需的安排，让该人成为你业务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你须在获批准该人士成为你业务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之日起计的一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关于向处长具报详情改变的资料，请参阅本指引第 9 章 — 「具报详情改变」）。

8.6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 条亦订明，行政长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命令指明属该项申请标的之某人士为恐怖份子/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或属该项申请标的之某财产为恐怖份子财产。法庭在其信纳属该项申请标的之人士或财产

为恐怖份子/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或恐怖份子财产⁴⁰的情况下，方可作出该项命令。

- 8.7 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6 条，保安局局长有权冻结怀疑是恐怖份子的财产，并可指示除获保安局局长特许的授权外，任何人不得处理该已冻结的财产。如违反此项规定，最高可被判 7 年监禁及罚款。
- 8.8 保安局局长可批予特许，使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财产可被处理。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欲取得有关特许，可以书面形式向保安局提出。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8 条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8 条规定：

- (a) 除根据保安局局长批予的特许的授权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法向该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亦不得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及
- (b)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筹集财产或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 8.9 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8 条，除根据保安局局长批予的特许的授权外，任何人如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地向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服务，或为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服务，即属犯罪。此外，任何人如为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筹集财产或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即属犯罪。如违反上述规定，最高可被判 14 年监禁及罚款。

⁴⁰ 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2 条，恐怖份子财产指恐怖份子或与恐怖份子有联系者的财产，或拟用于或曾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的或财产。

8.10 根据《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526 章)第 4 条, 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务, 而该人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等服务可能与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扩散有关, 该人即属犯罪。提供服务的涵义被广泛界定为包括借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资助。

8.11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参考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资料, 包括海外当局的相关指定名单 (例如美国政府根据相关行政命令制订的指定名单)。

8.12 因此, 所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均须确保本身有一套合适的系统, 以相关名单核对姓名/名称作筛查用途, 并须确保名单反映现况。

数据库的维持及筛查 (筛查客户及付款)

8.1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采取措施, 确保已遵从打击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法规及法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及其职员应充份了解本身的法律责任, 而职员应获充足的导引及培训。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订立打击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政策及程序。辨识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机制应涵盖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及洗钱事宜。

8.1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能辨识涉及恐怖份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并作出报告, 这点尤为重要。为此,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确保维持一个综合所知的各类名单上恐怖份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姓名/名称及详细资料的数据库。另一可行做法是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作出安排, 使用由第三者服务供应商维持的数据库。

筛查客户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确保其数据库已收录相关的指定名单。该等数据库尤其应收录政府宪报刊登的名单及根据美国行政命令第 13224 号指定的名单。每当资料有变更时,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适时更新数据库, 并让职员可容易地查阅以辨识可疑交易。
- B. 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所有客户持续进行全面筛查, 是防止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及违反制裁规定的一项基本的内部管控措施。筛查方式如下:
 - (a) 在建立关系时, 根据当时的恐怖份子及制裁指定名单, 对客户进行筛查; 及
 - (b) 其后, 当有关当局刊登新的恐怖份子名单及制裁指定名单后, 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根据新的名单对所有客户进行筛查。

筛查付款交易

-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设有若干筛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确保不会支付款项予指定人士。
- B. 如出现令人怀疑的情况，则应在建立业务关系或处理交易前，尽可能进行更严格的查核工作。

8.15 为了确认已符合对客户及付款指示作出筛查的规定，有关筛查的详情及任何筛查结果均应记录在案或以电子方式记录。

8.16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怀疑某项交易与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有关，应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即使没有证据证明交易与恐怖份子直接有关，但如该项交易因其他原因令其看似可疑，也应该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因该项交易其后可能会显露出与恐怖份子有关连。

第 9 章

备存记录

规定⁴¹

9.1 备存纪录是审计线索中重要的一环，可藉以侦察、调查及没收罪犯或恐怖份子的财产或资金。备存纪录有助调查当局确定疑犯的财政状况、追查罪犯或恐怖份子的财产或资金，以及协助法院审查所有相关的过往交易，以评估有关财产或资金是否为刑事罪行或恐怖份子活动的收益，或是否与该等罪行或活动有关连。

9.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存全部所需及充份的客户及交易等相关纪录，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所载的备存纪录规定、本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藉以确保：

- (a) 为经由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提存的任何与客户及（如适用的话）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有关的资金，户口或交易，备存清晰及完备的审计线索；

⁴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3 部第 20 及 21 条。

- (b) 可适当地识别及核实任何客户及（如适用的话）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 (c) 适时为公司注册处、有适当授权的其他机构及审计人员提供所有客户/交易纪录及资讯；以及
- (d)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遵从本指引内其他章节指明的任何相关规定，以及处长施加的其他规定。除其他纪录外，这些规定包括备存客户风险评估纪录（见本指引第 4.5 段）、与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纪录（见本指引第 7.17 及第 7.18 段）及培训纪录（见本指引第 10.5 段）。

9.3 就每名客户及每宗交易备存纪录的规定详情，现表列说明如下：

	备存纪录规定	
	就每名客户	就每宗交易
纪录应备存多久？	在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期间，以及由有关业务关系终止的日期起计的 最少 5 年 期间内	该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 最少 5 年 内，不论有关业务关系是否在该段期间内终止
应备存哪些哪些纪录？	<p>以下所述纪录的正本或复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识别及核实下述人士的身份时所取得的文件，数据及资料的纪录； ● 该客户； ● 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 看似是代表该客户行事的人；及 ● 与该客户的有关连人士⁴² (注：资料应包括为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或持续监察而取得的额外资料。) ➤ 载有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及其预期性质的文件、数据及资料的纪录；及 ➤ 关乎客户的业务关系，以及与客户和任何客户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的档案。 	<p>所取得与该交易有关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以及有关数据及资料的纪录，包括属于以下类别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该交易各方的身份； ➤ 该交易的性质及日期； ➤ 涉及的货币及金额； ➤ 资金的来源（如知道的话）； ➤ 交付或提取资金的方式，例如现金、支票等方式； ➤ 资金的目的地； ➤ 指示及授权的方式；及 ➤ 交易涉及的任何户口（如适用的话）的种类及户口的识别号码。

⁴² 就本段而言，客户的「有关连人士」包括实益拥有人及有权指令该客户的活动的任何个人（例如任何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签署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以及法律安排所界定的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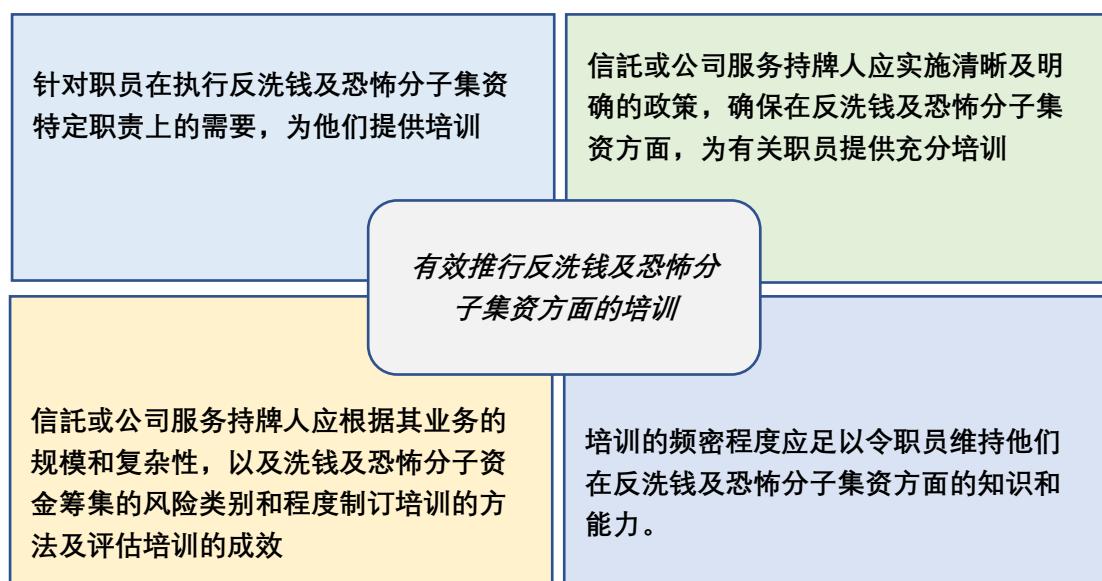
9.4 如有关纪录包含文件，应备存该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缩影片或电脑数据库备存该文件的复本。如该纪录包含数据或资料，该纪录应以微缩影片或电脑数据库备存。

9.5 如有关纪录与正在进行的刑事或其他调查有关，或与任何其他目的（该等目的在下述书面通知中指明）有关，处长可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较上文第 9.3 段提述的期间为长的指明期间，备存与指定交易或客户有关的纪录。

第 10 章

职员培训

10.1 职员培训是在一个有效的防止及侦察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活动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没有为使用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的职员提供充份培训，则即使实施设计完善的制度，其实际成效也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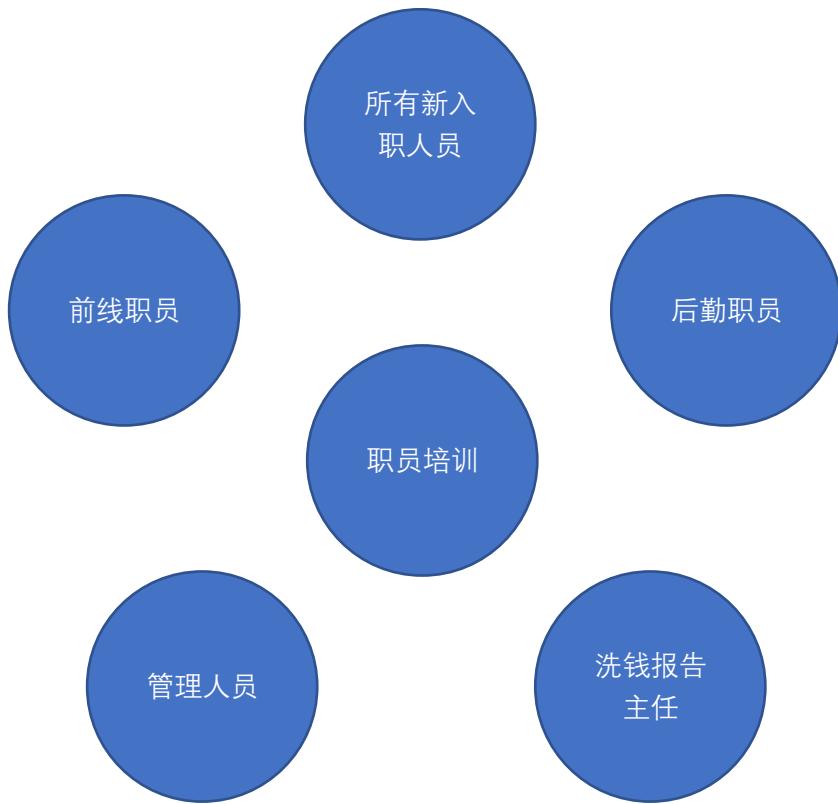
10.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敦促职员注意：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及职员本身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定责任，及没有举报可疑交易而可能须承担的后果；
-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及《联合国制裁条例》，任何涉及信托或公司

服务持牌人及职员本身的其他法定及监管责任，以及违反此等责任而可能须承担的后果；

- (c)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关于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识别及举报可疑交易；及
- (d) 职员履行其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职责需认识的资料，即关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任何崭新及新兴的技巧、方法及趋势。

10.3 为合适的职员或不同组别的职员提供内容聚焦的培训，使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够有效地实施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以下图表说明可为合适的职员或不同组别的职员提供培训的范畴：



所有新入职人员（不论资历）

培训所涵盖的范畴当中应包括：

- (a) 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背景，以及反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重要性简介；及
- (b) 识别可疑交易及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的必要性及责任，以及「通风报讯」的罪行。

前线职员（即与客户有直接接触的职员）

培训所涵盖的范畴当中应包括：

- (a) 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反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策略中，前线职员作为与潜在洗钱人及牵涉在恐怖份子资金筹集人士的第一个接触点的重要性；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遵从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中关乎前线职员的职责；
- (c) 在不同情况下辨识可疑的异常活动的导引或提示；及
- (d) 举报异常活动的相关政策及程序，包括报告的流程及或须特别提高警觉的情况。

后勤职员（即与客户没有直接接触但参与处理客户资料或客户交易的职员）

培训所涵盖的范畴当中应包括：

- (a) 核实客户身份及相关处理程序的适当培训；及
- (b) 辨识异常活动（包括不正常的结算、付款及交付指示）的方法。

管理人员（包括内部审计人员及合规主任）

培训所涵盖的范畴当中应包括：

- (a) 范围全面涵盖香港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的更高层次培训；
- (b) 适用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规定的特定 培训；及
- (c) 针对管理人员在监督及管理职员、审查系统、进行抽查，以及向财富情报组举报可疑交易等职责方面的特定培训。

洗钱报告主任

培训所涵盖的范畴当中应包括：

- (a) 针对洗钱报告主任在评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及向财富情报组报告可疑交易等职责方面的特定培训；及
- (b) 让洗钱报告主任掌握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规定和最新发展的培训。

10.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视乎职员的培训需要，考虑在提供培训时使用各种培训技巧及工具。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网上学习系统、课堂重点培训、合适的录像及程序手册。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考虑将特别组织发表的文件及过案份析范例纳入为培训材料的一部份。所有培训材料应与时并进，并应符合现行的规定及标准。

10.5 无论采用那种培训方法，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存职员培训纪录，包括每名职员接受培训的日期及类别等资料。职员的培训纪录应最少被保存 3 年。如公司注册处提出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供该等纪录。

10.6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监察培训的成效。持牌人可透过以下方法达致此目的：

- (a) 测试职员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打击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的理解、对相关法定及监管责任的认识，以及他们辨识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 (b) 监察职员遵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份子集资制度的情况，及监察内部报告的质和量，从而可确认进一步的培训需要及采取适当行动。

识别和核实个人客户的身份

1. 须收集的客户资料包括：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国籍；
- (d) 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及号码；及
- (e) 住址。

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以下文件以核实上文第 1(a) 至 (d) 段所指的资料，并保存一份复本作备存纪录之用：

(a) 香港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并未领有有效旅游证件或香港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士（即指未满 18 岁的人）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代表或陪同该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亦应予以记录及核实）；或
- 旅游证件（应保存「个人资料页」的复本）。

(b) 非香港居民：

- 有效的旅游证件；
- 载有该人照片的相关国民身份证（由政府发出）；
- 载有该人照片的有效国家驾驶执照（由政府发出）；或
- 如客户没有旅游证件或附有照片的国民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采取风险为本方案，就个别情况接受其他文件作为身份识别证明。该等文件应尽可能附有有关该人的照片。

3. 在大多数情况下，依照标准的核实规定行事应已足够。然而，若基于客户的性质、业务、所在地或产品的特点等，客户或产品或服务被评为涉及较高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考虑是否要求有关客户提供额外的身份资料及/或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核实客户身份的其他方面的资料。

旅游证件

旅游证件包括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确定持有人的身份及国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护照或其他证件。以下文件为可作身份核实用途的旅游证件：

-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海员身份证明文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签发）；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由入境事务处处长签发的澳门居民旅游证；
- 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
- 往来港澳通行证。

识别和核实法团客户的身份

1. 须收集的客户资料包括：

- (a) 法团全名；
- (b) 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地；
- (c) 登记或注册编号；及
- (d) 在成立所在地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营业地址（如适用）（不接纳邮政信箱地址）。

2. 作为标准规定，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上文资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视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核实身份，以及若是需要进一步核实身份的话，有关身份核实的程度。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应决定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法团、其营运情况及其背后的个人的额外资料。

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以下文件以核实上文第 1(a) 至 (c) 段所指的资料，并保存一份复本作备存纪录之用：

- (a) 公司注册证明书的复本及商业登记证的复本（如适用）；
- (b)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复本，以证明规管及约束公司的权力；
- (c) 公司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的结构详情，例如拥有权架构表；及
- (d) 列载公司所有董事的名单。

4.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

- (a) 确定法团仍有注册及未解散、清盘、停业或被除名；及
- (b) 独立地识别及核实记录在成立所在地的公司登记册内的董事及股东姓名。

5. 如属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透过在公司注册处备存而取得的资料，例如公司资料报告及载有该公 司股东资料的有关文件的影像纪录，对照核实该公司资料。

6. 对于在香港以外注册成立的法团，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从以下途径核实该法团的资料：

- (a) 在法团成立所在地的注册处进行类似的公司查册并取得一份公司资料报告；
- (b) 取得一份由该法团成立所在地的有关当局签发的现任职权证明书或等同文件；或
- (c) 与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专业第三方核证的公司查册报告或现任职权证明书相类似或相应的文件，证实该文件所载有关上文第 4 段的资料全属准确无误。

7.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识别并记录所有实益拥有的身份，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益拥有的身份。对于有多层拥有权结构的公司，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确保了解该公司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的结构，并充份识别各中介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自行决定取得这些资料的方法，例如透过取得载有或附有描述中间介层的拥有权的架构表的董事声明（应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定出所需资料，但最少应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所在地及（若适用）采用该特定结构的理据）。此举目的是循着拥有权链状架构找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直接客户的最终实益拥有的个人，并核实这些个人的身份。

「实益拥有人」的涵义（就法团而言）

就法团而言，《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将实益拥有的涵义界定为：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以上；
 - (i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b)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8.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例行程序无需包括核实某公司拥有权结构内中介层公司的详情。若有关公司的复杂拥有权结构（例如涉及多层拥有权、不同司法管辖区、信托等）而并无明显商业目的，这便构成更高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能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使其有合理理由信纳实益拥有的身份。

9. 因此，是否需要核实某公司拥有权结构的中介层，主要取决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对该结构的整体了解、其风险评估，以及在有关情况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所取得的资料是否足以令其确定已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实益拥有的身份。

10. 若公司的拥有权份散，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集中于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对该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的人士的身份。

识别和核实合伙或非法人团体客户的身份

1. 尽管合伙或非法人团体主要由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运作，但由于合伙或非法人团体有本身业务，因此与个人有别。该业务在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风险状况很可能与个人的风险状况不同。
2. 须收集的客户资料包括：
 - (a) 合伙或非法人团体的全名；
 - (b) 合伙的所有合伙人的姓名或非法人团体所有成员的姓名，以及合伙或非法人团体的实益拥有人及担任职位的人的姓名；及
 - (c) 营业地址（不接受邮政信箱地址）。
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责任根据从可靠及独立来源取得的证据核实上文第 2 (a) 及 (b) 段所指的资料。如有关合伙或非法人团体是众所周知或有信誉的组织，并在业内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有大量有关其本身、合伙人及控制人的公开资料，则确定该客户是否具有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可能已足以提供可靠及独立的证据去证明该客户的身份。不过，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仍须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有关合伙或非法人团体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4. 大部份合伙及非法人团体都是较为低调的，而其合伙人及控制人的人数通常亦较少。要核实这些客户的身份，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主要考虑合伙人及控制人的人数。若人数相对较少，该客户应被视为一群个人。若人数较多，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决定是否继续将该客户视为一群个人，或是认为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据已经足够。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的情况，除非有合适的国家登记册可供公众查阅，否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取得合伙契约（若客户为其他非法人团体，则须取得其他证据），令其信纳该合伙或非法人团体的存在。
5. 若客户为会社、会所、社团、慈善组织、宗教团体、院校、友好互助社团、合作社或公积金社团，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令自己信纳这些机构具有合法目的，例如查阅这些机构的宪章等。

「实益拥有人」的涵义（就合伙而言）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将实益拥有人（就合伙而言）的涵义界定为：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份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以上；
 - (ii)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b)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实益拥有人」的涵义（就非法人团体而言）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条将实益拥有人（就非法人团体而言）的涵义界定为：

- (a)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非法人团体的任何个人；或
- (b) （如非法人团体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识别和核实信托客户的身份

1. 信托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法与他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代表信托订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的受托人会被视为客户（即受托人代表第三者行事—指信托及与信托有关的个人）。
2. 须收集的客户资料包括：
 - (a) 信托名称（如有的话）；
 - (b) 成立/结算日期；
 - (c) 有关安排受其法律监管的司法管辖区（载于信托文书）；
 - (d) 任何合适的官方机构发给的识别号码（如有的话）（例如税务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
 - (e)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资料—须符合个人或法团身份的核实资料（请参阅本指引附录 A 或附录 B）；
 - (f) 财产授予人及任何保护人或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须符合个人或法团身份的核实资料（请参阅本指引附录 A 或附录 B）；
 - (g) 已知受益人的身份证明资料（须符合个人身份的核实资料（请参阅本指引附录 A））。已知受益人是指根据信托文书的条款，被识别为在合理预期中可从信托的资本或收益中获益的人士或该类别人士。
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核实信托的名称及成立日期，并应取得适当证据以核实该信托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参与各方，即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和受益人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尽可能识别其身份。如受益人尚未被确定，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集中于识别财产授予人及/或信托为其利益而设立的该类别人士的身份。符合此项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托契据的适当部份。

4. 在顾及所涉及的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风险后，核实信托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参与各方的合理措施可包括：

- (a) 覆核及保存信托文书的复本；
- (b) 参考成立信托的相关国家的合适登记册；
- (c) 由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受托人⁴³签发的书面确认书；或
- (d) 由已覆核相关文书的律师签发的确认书。

「实益拥有人」的涵义（就信托而言）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第1部第1条将实益拥有人（就信托而言）的涵义界定为：

- (a)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的25%以上的任何个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
- (b)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 (c)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 (d)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5. 为免生疑问，应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个别各方（即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份仍是必要的。

6. 如只有一类受益人可供识别，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确定及说明该类别人士所涵盖的范围（例如某指明个人的子女）。

⁴³ 「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受托人」是指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包含或包括为信托（或信托的某一方面）提供行政或管理服务的受托人。

主要用语及缩写词汇	
用语/缩写	含义
《打击洗钱条例》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由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发展并推行用以打击洗钱及/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尽职审查	客户尽职审查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
更严格尽职审查	更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
特别组织	财务特别行动组织
个人	个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保险业条例》	《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
财富情报组	联合财富情报组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洗钱及/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处长	公司注册处处长
简化尽职审查	简化的客户尽职审查
高级管理层	就法团而言，高级管理层是指一个法团的董事（或董事会）及高级经理（或对等职级），他们个别或共同负责管理及监督该实体的业务。高级管理层可包括法团的行政总裁、董事长或其他高级营运管理人员（视属何情况而定）。
可疑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亦称为报告或披露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持有由处长批给的有效牌照、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人士
信托	就本指引而言，信托是指明示信托或附有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即信托契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类似安排。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联合国制裁条例》	《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15 号宝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